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1：普通合伙企业

1、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无最高人数限制。

(2) 有书面合伙协议。（全体协商一致）

【注意】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解释】关于合伙人的资格：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出资形式	确认金额
实物、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协商确定或机构评估
劳务	协商确定

【注意】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2)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3) 合伙企业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财产份额转让

转让方式	具体内容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先约定后法定） 【注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对内转让	可直接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财产份额出质（法定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总结】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与出质

事项	要点
对内转让	约定无效，通知即可，不须同意。
对外转让	有约定看约定，没有约定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出质	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无效）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合伙事务执行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注意】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4)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知情权）

(5)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6) 合伙人有提出撤销委托的权利。（撤销权）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一禁止）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只看人数，不看出资多少）

【链接】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总结】约定—协商—实缴—平均。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注意】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绝对不行）

【链接】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2、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 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总结】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4、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2可2不得）

（1）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可以用“收益“清偿，也可“强制执行“清偿

①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注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5、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注意】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6、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 (1) 名称;
- (2) 合伙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主要经营场所;
-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7、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

- (1) 合伙协议;
- (2) 合伙期限;
-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2：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1)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1)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2) 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注意】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链接】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有限合伙人权利

(1) 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普通合伙人如果禁止有限合伙人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应当在合伙协议中作出约定。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总结】交易、竞业、份额转让与出质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交易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协议约定+一致同意可以）
竞业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法定禁止）
出质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必须经一致同意（法定）
对外转让	提前 30日通知	约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继承、身份转换”

1、入伙

(1)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退伙

(1) 当然退伙（没人没钱没资格）

情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 除名

退伙原因	具体情形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提示】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继承

类型	继承人	程序	结果
普通 合伙人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协议约定或 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
	“无”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 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	退还财产份额
有限 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解释】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也应当向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入伙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 后：×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前：无限连带 后：有限责任